

贵州理工学院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文件

贵理工发规〔2019〕12号

关于报送“校企合作”专项排查情况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贵州省教育厅的文件通知要求，近期需要对“校企合作”情况进行专项排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排查内容

1. 高校贯彻落实《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我省公办学校校企合作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黔教财发〔2019〕38号）情况，是否立即停止和整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。

2. 高校开展校企合作办学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合作的企业、方式、人数、时间，有无签订合作协议（合同），现是否继续合作等。

3. 高校在开展校企合作时是否存在管理不规范和违规收费行为；如存在违规收费行为，具体涉及多少学生、多少金额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请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，深刻理解国务院大督查的重要性，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，明确专门领导、部门和人员负责，精心组织、认真梳理，及时保质完成排查任务。

2. 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收取费用，严禁向学生收取未经国家、省批准的任何费用。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，不得变相以企业或民办学校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、实训费、技能培训费、校企合作费、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培训费等名目费用。不得将学费与企业其他名义费用捆绑收费。不得强制、引导、动员、组织学生向企业缴纳额外费用，并开具企业收据。确需向合作企业支付成本费用的，由学校按规定从生均拨款和学费收入中支付相关费用，不得向学生另行收费。

3. 通过此次排查，如发现存在有关违规收费行为的，须令行禁止，明确整改方案，及时按相关法律及规定妥善解决遗留问题。

请各学院于**2019年9月8日（星期日）16:30前**将“校企合作”专项排查情况发送至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邮箱，纸质文档交至行政楼320室（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单位盖章）。报送内容请按照附件模板进行填写。

联系电话：0851-88349822

邮 箱：282428660@qq.com

附件：

1. 贵州省教育厅关于开展“校企合作”专项排查的通知
2. XXX 学院“校企合作”情况自查表

发展规划与对外合作处

2019 年 9 月 7 日